



HONG KONG CATERING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網站：<http://www.hkcatering.com>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收益	2	328,075	352,197
其他收入	3	3,696	13,097
存貨成本消耗		(97,389)	(101,983)
職工成本		(129,206)	(127,330)
經營租賃租金		(49,867)	(47,151)
租賃土地減值虧損		(6,329)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減值虧損	4	(41,381)	(14,154)
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4	(13,700)	(2,674)
其他經營開支		(83,332)	(79,860)
經營虧損	4	(89,433)	(7,85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693	2,056
除所得稅前虧損		(87,740)	(5,802)
所得稅支出	5	(339)	(1,022)
年內虧損		(88,079)	(6,82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83,368)	(6,463)
少數股東權益		(4,711)	(361)
		(88,079)	(6,824)
股息	6	3,395	17,27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24.1港仙)	(1.9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3月31日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555	59,473
投資物業		31,589	—
租賃土地		22,873	24,65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556	3,39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非流動部分		8,461	24,483
已付租金按金—非流動部分		10,195	6,2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5,229	118,461
流動資產			
存貨		10,721	11,092
應收營業款項	8	761	1,1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893	6,08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流動部分		—	8,43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0,116	15,673
已付租金按金—流動部分		4,836	7,772
可收回稅項		114	4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9,486	229,756
流動資產總值		174,927	280,372
資產總值		280,156	398,83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款項	9	6,934	14,0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386	41,612
應付稅項		—	11
已收租金按金—流動部分		3	—
長期服務金撥備—流動部分		4,285	1,181
流動負債總值		45,608	56,843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金按金—非流動部分		665	74
長期服務金撥備—非流動部分		3,325	1,2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0	374
非流動負債總值		4,380	1,712
負債總值		49,988	58,5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4,548	341,990
流動資產淨值		129,319	223,529
資產淨值		230,168	340,278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544	34,544
儲備		195,556	287,126
股息儲備		—	13,818
少數股東權益		230,100	335,488
		68	4,790
股東權益總值		230,168	340,278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採納。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之重估、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則被修改為按其公平值列賬。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之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加以判斷。

下列新修訂本及詮釋於200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執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固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外，上述財務報表之詮釋與本集團營運無關，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容許可持作買賣及可供出售類別中若干財務資產如符合特定條件，可重新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相關修訂引入有關從可持作買賣及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之財務資產的披露規定。修訂於2008年7月1日起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財務資產重新分類，故此項修訂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清盤時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合資格對沖項目」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披露」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¹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⁶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³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房地產建築協議」¹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對沖」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客戶轉讓之資產」⁵

¹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8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進行之轉讓生效

⁶ 於2009年6月30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根據其2008年及2009年之年度改進項目頒佈多項對現行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用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相關之影響，惟未能說明是否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之呈報構成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及收益包括食肆業務之營業收入及服務費，扣除折扣及信用咭佣金。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食肆及只有一個主要業務分部。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均位於及使用於香港，故此並無提供任何地區分部資料。

3. 其他收入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	1,147
利息收入	2,886	11,448
其他物業之租金收入	183	44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458	—
股息收入	169	57
	<u>3,696</u>	<u>13,097</u>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70	1,079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861	56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減值虧損		
折舊支出	12,796	13,718
減值虧損	28,585	436
	<u>41,381</u>	<u>14,154</u>
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 已上市股本證券	3,379	464
— 衍生金融工具	1,469	(496)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指定財務資產	6,464	2,706
	<u>11,312</u>	<u>2,674</u>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388	—
	<u>13,700</u>	<u>2,674</u>
出售其他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71	(111)
換算虧損／(收益)淨額	<u>39</u>	<u>(5)</u>

5. 所得稅支出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所得稅包括：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31	2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8)	(1)
遞延所得稅支出	266	763
	<u>339</u>	<u>1,022</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08年：17.5%)撥備。

6. 股息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2008年：1港仙)	3,454	3,454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無(2008年：4港仙)	—	13,818
撥回未領取之股息	(59)	—
	<u>3,395</u>	<u>17,272</u>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u>(83,368)</u>	<u>(6,463)</u>
	<u>2009年</u>	<u>2008年</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5,438,550</u>	<u>345,438,550</u>

於2008年及2009年3月31日並無僱員購股權尚未行使且對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效應。

8. 應收營業款項

應收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759	1,115
31至60天	2	31
超過60天	—	1
	<u>761</u>	<u>1,147</u>

本集團之銷售大部分以現金或信用咭方式進行。本集團之應收營業款項為須於一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償還，並以港元結算。本集團之應收營業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計入上述賬齡之應收營業款項不會考慮減值，此乃由於此等賬齡均屬所授出信貸期內，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於本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9. 應付營業款項

應付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5,779	12,951
31至60天	652	564
超過60天	503	524
	<u>6,934</u>	<u>14,039</u>

本集團之應付營業款項以港元結算。

末期股息

於2009年1月16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2008年：1港仙)。董事局不建議宣派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08年：4港仙)。

於2009年4月29日，本公司與關連人士Big League Holdings Limited (「BLH」)訂立有條件協議，向後者出售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食肆業務)的股本權益(「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於2009年8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出售事項及註銷股份溢價賬以供股東批准。此外，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亦會建議動用出售事項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派付每股普通股不少於0.52港元之特別股息。其後，本公司會向法院申請註銷其股份溢價賬，預計生效日期將為2009年10月。出售事項與控股股東Well-Positioned Corporation(「WPC」)完成出售其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49%權益互為條件。BLH為WPC之控股公司，並為本人之家族成員利益而設之信託實益擁有。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約83,400,000港元的重大虧損。在上半年度，我們面臨3項主要成本暴漲，分別為零售租金、食材成本及工資。踏入下半年度，雷曼兄弟及其他金融企業集團倒閉迅速令過熱的經濟陷入崩潰，其觸發的全球經濟衰退對我們造成重大打擊。

於首6個月，我們刻意迴避於市場週期性高位之際作出租賃承擔，而全球經濟衰退促使消費者大幅削減開支，我們在決定擴充店舖時變得更為審慎。僅於2008年9月及11月分別開設了一間面積約為1,700平方呎之小型食肆及一間面積為2,100平方呎之粥麵店。為配合業主在樂富中心進行之大規模翻新計劃，我們被迫於2009年2月關閉該處餘下的4間店舖。隨著關閉位於樂富中心的最後一間傳統大型中式酒樓，我們亦完成了由傳統酒樓轉型至精品式食肆的過程。由於東薈城之人流未能符合預期，我們已關閉開設在該商場的一間小型上海菜館。與去年相比，於年終之店舖數目由23間縮減至19間，而總店舖面積則由138,400平方呎減少至84,000平方呎。

下半年經濟處於衰退，顧客在消費時更趨審慎，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了重大負面影響。我們精品式店舖的表現遜於預期，並需要進一步注入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營運需要。延遲店舖擴充計劃及相同店舖的銷售縮減亦導致我們未能盡量利用中央物流中心（「中央物流中心」）的生產能力。而高檔的墨西哥餐廳及特色食肆均因其目標顧客的消費力減弱而面對營運壓力。根據會計慣例，我們已就店舖及中央物流中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合共約28,600,000港元。

全球金融危機亦導致我們需為年內對金融工具之投資大幅撇賬約13,700,000港元，相比去年的虧損則為2,700,000港元。

展望

基於未來的不明朗因素，BLH與本公司於2009年4月29日訂立出售事項。以總代價114,000,000港元向本集團收購虧損之精品式店舖、特色及西式食肆（按其資產淨值）以及所有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3間中式及一間韓式食肆。出售事項將構成一項主要關連交易，需要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出售事項將可讓本集團把大部分資產組合套現，以供作為股息派回股東。

同日，WPC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股份銷售」），以每股普通股0.388港元出售其於本公司63.49%的股權。股份銷售須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可落實。本公司將保持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地位，及繼續經營餘下的中式及韓式食肆（「餘下集團」）。

於互為條件之出售事項及股份銷售完成後，收購方將向其他股東提出無條件現金收購，以每股普通股0.388港元收購其股份（「現金收購」），連同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分派的每股普通股不少於0.52港元的建議特別股息，股東將可收取合共每股0.908港元。

待完成股份銷售後，現任董事局將會辭去其職務，而新的控股股東將就餘下集團之業務運作及財政狀況進行檢討，以為未來業務發展制訂計劃及策略。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可動用現金約139,500,000港元（2008年：229,800,000港元），亦無負債記錄。本集團於年底批准之資本承擔估計約為463,000港元，供購買汽車之用。有關項目將以內部資源撥付，現時並無向外集資之即時需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625名（2008年：907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組合乃參考現時市場慣例及員工表現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銷售獎金（僅向部分營業員發放）、醫療以及退休福利計劃。另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員工工作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獎金。新購股權計劃已於2008年9月11日獲股東批准，且獲本公司採納，以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年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亦鼓勵員工提升彼等之技能，並且提供培訓以促進員工之個人發展機會。

資產抵押

年內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之對沖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交易，且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相信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發展至為關鍵，並可保障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在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規定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等之委任。董事局認為，以一個月通知期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約為任何一方均提供足夠保障，且不會對本集團可能須就終止合約承擔補償責任一事構成過於沉重之壓力。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在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財務報表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於聯交所網頁登載年度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www.hkcatering.com內登載。

董事局代表
主席
陳偉彰

香港，2009年6月29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彰先生、陳家禮先生、陳家舜先生、陳金若樞女士、趙偉先生、卡文龍先生及黃翠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林醫生、馮葉儀皓女士、陳葉誠先生（替任馮葉儀皓女士）、古載禮先生、何世華博士及郭樂為醫生。